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 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

ZHONGGUO XIBU MINZU DIQU
ZHONGXIAO QIYE FAZHAN
ZHIDU JIANGOU
YANJIU

陶清德 著



人民出版社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 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

ZHONGGUO XIBU MINZU DIQU
ZHONGXIAO QIYE FAZHAN
ZHIDU JIANGOU
YANJIU



人民出版社

策划编辑:吴学金
责任编辑:张文勇
封面设计:肖 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陶清德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 - 7 - 01 - 009258 - 4

I. ①中… II. ①陶… III. ①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研究-西北地区②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经济发展-研究-西南地区
IV. ①F279. 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7068 号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

ZHONGGUO XIBU MINZU DIQU ZHONGXIAO QIYE FAZHAN ZHIDU JIANGOU YANJIU

陶清德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356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01 - 009258 - 4 定价:4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中小企业在创造社会财富，满足市场需求，安置劳动就业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已日益为人们认识。政府及各界都在积极采取措施，引导和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然而，由于中小企业设立及发展中的先天不足，加之它的点大面广，问题复杂，导致我们对中小企业的扶持促进虽有大旗挥动，政策连连，但实际效果却不太明显，不少企业仍难沐春风。究其原因，不仅在于我们的一些政策体系不够配套，更在于我们对中小企业依然底数不清，难以区别不同情况采取一些有区别的扶持与促进措施。为此，对中小企业进行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不断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仍是一个长期而复杂的任务。而对于我们这些做研究的人来说，也是一个持续性的重大课题。

清德同志是一个认真、勤奋、刻苦的学者，他从 2000 年开始进行中小企业法研究，从不敢轻易示人的“豆腐块”拼稿，到系列化研作，出专著，再到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他将自己钟情的中小企业法研究搞得有声有色。涓涓细流，终成江海；孜孜情怀，终究有报：他在中小企业法研究方面已发表论文 10 篇，出版专著一部，完成一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即呈现在我们眼前的《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这是一部研究我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的专著。该项目研究延续 5 年，虽然较 60 多万字的初稿砍删过半，只保留了 25 万余字的篇幅，但它仍从实证分析到理论奠基，再到制度建构，以民族社会学为纲，以中小企业法实证研究为线，题目彰显观点、立场，文字犀利，逻辑浑然。10 年的积累、磨炼、思考，自然有不同寻常的眼界，清德同志在书中

提出，中小企业法具有政策性和法律性；在当代社会，如同行政参与立法一样，政策也对制度建构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方面，政策的相当部分内容要为立法所规范，被法律所吸纳；另一方面，法律的某些规定要靠政策去具体和体现。《中小企业促进法》是立法机关根据我国中小企业发展的现状和遇到的问题而出台的一部从多方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毫无疑问，它的出台，总结了我国发展促进中小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做法，使之上升为法律。该法的实施也需要有关方面出台大量的具体规定和政策措施来配套。虽然法律出台后，国家有关部门也制定了一批实施办法，但从整体看，实施中小企业法的若干规定仍嫌不足，以至于法律的某些规定仍被“束之高阁”。这固然有实施力度不够之故，也确有许多理论问题支持不足的原因。

现代化乃社会结构的根本变革，这种变革不能靠移植西方法律或仅靠制定法律来完成。法律可以组织专家起草，而法律的实施则需要人们的自觉遵守，而人们的自觉守法则更多地需要人们的观念变革，尤其是社会最不发达群体之观念的变革才是根本。清德同志从基层走来，一点点从社会调查中积累知识，以对中小企业和基层社会群体的深切情感，从民族社会学的方法，向我们展现了中小企业法在中国西部民族地区的另类社会存在状态——内卷化，并由此娓娓道来，一个个见地如此熟悉又如此陌生，令人深思：中小企业的“族群”化，企业文明和民族文化的“未整合状态”，中小企业不断重复进行的“族群”生计方式简单再生产，小商品经济和小农牧经济共同维护下的农业回归现象，“生计”市场经济，中小企业“发展”对业已存在的“族群分层”的强化和族群“行业分层”趋向，小农牧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反向限制企业化进程，中小企业法目标政策和民族族群政策的冲突，等等。这些情况和观点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对普适性法律如何根据西部和民族地区这样的局部性、地方性、区域特殊性作出区别性规定，抑或地方立法机关如何依据法律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一些实施条例和办法。这便是我对清德同志论著的一点感想。细微处作者自有高论，还是交给读者品评吧！

序

作为参与《中小企业促进法》立法工作的一位成员，我对有这样的研究成果出世，深感由衷高兴。值此书出炉之际，为之作序，引为好学之人欣赏评析。

朱少平

2010年8月31日

目 录

序	I
引 论	1
一、“切片”	1
二、研究方法	4
三、研究成果创新缩要	6
第一章 西部和西部民族地区	10
一、西部	10
(一)三次成为国家政策关注焦点的“西部”	10
(二)“西部”的范围	15
二、西部民族地区	18
(一)民族地区	19
(二)西部民族地区	21
第二章 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状况	32
一、中小企业的范围	32
二、桂、滇、黔、川、渝民族地区的问卷调查	35
(一)桂、滇、黔、川、渝民族地区问卷调查样本基本情况	38
(二)桂、滇、黔、川、渝民族地区问卷具体情况	38
三、蒙、新、藏、甘、青、宁民族地区的实地考察	51

(一)令人“困惑”的中小企业国家标准	51
(二)企业创建的动因和政策处置的冲突	53
(三)家族企业和企业的家族化	55
(四)个体经营户的地位	57
(五)企业的经营管理	58
(六)企业经营环境	65
第三章 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典型模式	68
一、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模式——以乌昌模式为例	68
(一)企业集群的概念	68
(二)中小企业集群的特征	69
(三)乌昌中小企业集群模式	71
(四)乌昌中小企业集群发展模式的未来走势	81
二、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模式——以银川市中小企业发展为例	85
(一)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模式的概念	85
(二)区域中心城市发展模式的特点	90
(三)银川中小企业发展模式	95
(四)对区域中心城市中小企业发展模式的评价	105
三、“龙头”企业带动模式——以玉林模式为例	108
(一)“龙头”企业带动模式的含义	109
(二)“龙头”企业带动模式的特点	110
(三)“龙头”企业带动模式产生的内在动力	112
(四)玉林模式	114
(五)“玉林模式”评析	121
四、民营经济发展模式——以临夏州为例	124
(一)民营经济	124
(二)个体、私营经济对西部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	128
(三)民营经济发展模式的特点	130
(四)临夏模式	131

(五)民营经济发展模式评价	138
第四章 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上)	140
——特点和存在的问题	
一、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特点	140
(一)中小企业数量少、规模小	140
(二)空间分布不均匀	141
(三)个体经营户在当地市场建构中起着核心作用	142
(四)中小企业有产品而无“市场”	144
(五)内资企业多、外资企业少	145
(六)中小企业引进外资签约多而履约少	145
(七)进出口贸易受政府支持多、产品技术含量低、竞争力差	147
二、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151
(一)中小企业管理落后	151
(二)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差	154
(三)企业缺乏现代人力资源管理理念	161
(四)中小企业存在着生产过剩和生产力不足的双重困境	163
(五)中小企业整体融资环境差	171
(六)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	173
(七)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政治和人文环境差	179
第五章 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下)	185
——“内卷化”现象	
一、民族性和非民族性的缠绕和强化着的“族群分层”	185
(一)企业的区域性和民族性	186
(二)企业中的“族群”和“族群”企业	187
二、中小企业治理结构中的“差序”	188
(一)差序格局	188
(二)企业文明和民族文化的“未整合状态”	189
(三)少数“族群”的“轻商”“重农”观念	190

三、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内卷化”	192
(一)数量有增长而质量不高	193
(二)增长的极限	193
(三)不断重复进行的“族群”生计方式的简单再生产	194
(四)小商品经济维护和延续下的小农牧经济	195
(五)非营利性组织的过度膨胀	196
(六)城镇化、资源型工业、小农牧经济限制下的中小企业	198
(七)农业回归现象	199
(八)小结	202
四、个体经营户为主体的“生计”市场经济	203
(一)个体经济存在的理由	203
(二)“生计”市场经济	206
五、家族观念内核和现代企业管理模式“花瓶”	209
六、中小企业发展推动下的“族群分层”现象	212
(一)现代化理论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勾连	212
(二)“族群分层”在产业结构上的表现	213
(三)中小企业发展与族群“行业分层”	214
(四)族群城乡分层的发展趋势	214
七、企业化模式面临的新问题	217
(一)小农经济和小商品经济对企业化模式的反向限制	217
(二)企业和族群文化的“双向并行”和“交缠”	218
(三)企业化标准面临的挑战	218
(四)对民族政策的新要求	219
(五)追加思考:中小企业发展与区域、族群发展的关系	220
第六章 促进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体系	224
一、宪法和宪法性规定、西部大开发政策	225
(一)宪法规定	225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	226

(三)西部大开发政策	229
二、国家促进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基本制度体系	232
(一)中小企业基本法	232
(二)国家扶持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门规定	233
(三)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下属各部、委规章	234
三、民族地区地方专门立法和政策	235
(一)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36
(二)《促进法》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和地方政府规章	238
(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政策	244
第七章 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局限性	246
一、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特点	246
(一)政策分散	246
(二)区域性和族群性	247
(三)国家干预性	250
(四)以财政、税收政策为主	252
二、现行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局限性	253
(一)“经济决定论”	253
(二)族群被淡出民族区域自治政策	256
(三)政策的区域协调性差	257
(四)政策内容单一	259
(五)中小企业界定不适应西部民族地区	260
(六)中小企业界定没有贯彻民族政策	260
三、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目标政策和族群政策的冲突	265
(一)“族际分层”使中小企业就业政策无法落实	265
(二)大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缺乏相互协作的利益基础	266
(三)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结构性障碍	267
四、中小企业工具政策和区域政策的错位	269
(一)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本质是区域政策	269

(二)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与其他区域政策不衔接	270
(三) 中小企业融资政策对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极为不利.....	271
(四) 中小企业政策缺乏对企业特殊族群投资者的特别支持 规定.....	272
(五) 缺乏扶持少数族群投资企业的激励机制	273
第八章 促进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体系重构.....	274
一、“内生性”增长是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根本出路.....	274
(一) 区分区域政策和族群政策	274
(二) 确立对西部民族地区的长效转移支付制度	276
(三) 提高西部民族地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地方分成比例	276
(四) 在西部民族地区建立有效率的现代经济部门	277
(五) 调整西部民族地区现代产业部门的结构	278
(六) 尽可能消解民族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的“隔膜”	278
二、将区域政策确定为国家中小企业基本政策	280
(一) 实行中小企业“政策法案”制	281
(二) 修正、整合《促进法》的中小企业理论	286
(三) 中小企业界定实行指标浮动调整区间制	287
(四) 着力扶持和发展县域经济和非公有制中型企业	289
三、把族群身份纳入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政策体系	291
(一) 族群关系的“去政治化”	291
(二) 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引入企业化政策	296
(三) 把族群政策纳入西部民族地区企业制度	304
(四) 建立国家对西部民族地区传统产业部门和少数民族的 补偿制度	307
四、建立适应西部民族地区特点的中小企业发展财政税收支持 制度	308
(一) 将专设中小企业科目制度延伸至县财政	309
(二) 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项目中增设支持民族地区中小	

企业发展事项	309
(三)专设针对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的中小企业特种贷款 担保业务	310
(四)开展针对民族地区中型企业的贴息贷款业务	313
(五)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的开发性金融业务	313
(六)增加中央对民族地区财政补助的激励机制	316
(七)采取特别税收优惠措施鼓励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	318
五、健全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融资制度	320
(一)实行一定额度的信贷资金抵免营业税措施	321
(二)设立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性信贷制度	322
(三)开通西部民族地区成长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绿色通道”	324
(四)将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优先权份额法定化	327
(五)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	328
(六)设立区域性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	329
(七)完善西部民族地区的中小企业信用制度	333
六、建立适应西部民族地区区域经济文化特点的中小企业特别 制度体系	336
(一)对少数民族成员投资企业的行为给予特别保护	336
(二)加强对地方性中小企业“立法”的审查	338
(三)规范中小企业内部治理结构	340
(四)规范家庭、家计、家族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341
(五)改变企业立法体例,推进“集体”企业民营化	343
(六)扶持民营经济发展	351
七、健全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55
(一)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多元化的中小企业社会化 服务机构	355
(二)设立专门的地方性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中心机构	356
(三)实行对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常规培训制度	358

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构研究

(四)建立具有西部民族地区特色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服务体系	361
主要参考文献	365
后记	375

图 表 目 录

表 1 我国西部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22
续表 1-1 我国西部民族自治地方简表	23
表 2 民族乡在西部地区的分布简表	30
表 3 我国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及适用指标要件	34
表 4 国家未划型的主要行业小企业上海暂定标准	36
表 5 中小企业所有制类型及隶属关系	39
表 6 中小企业的行业分布情况	41
表 7 中小企业的组织形式	41
表 8 样本企业的基本经营情况表	43
表 9 样本企业资金来源结构	45
表 10 不同所有制类型中小企业获得商业银行贷款比较	46
表 11 企业经营信息重要性排序	48
表 12 样本企业获取经营信息的渠道	49
表 13 企业开展科技活动情况	50
表 14 内蒙 2004 年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大中小型工业企业 经济效益简表	53
表 15 西北六省自治州民族地区的个体经营户	58
表 16 企业家学历程度调查表	60
表 17 企业对外提供宣传资料情况表	61
表 18 企业对市场竞争状况的感受情况	62
表 19 新疆、内蒙、宁夏第二、三产业单位数和就业情况	62

表 20 新疆、内蒙、宁夏批发、零售企业单位数和就业情况	63
表 21 企业认为对企业竞争具有优势的策略	64
表 22 西部六省民族地区样本中小企业对经营环境的评价	66
表 23 银川市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分布情况	97
表 24 银川市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产业分布情况 ..	98
表 25 2005 年临夏州有民营企业经营情况	136
表 26 2005 年临夏州有民营企业行业分布情况	136
表 27 贵州 3 个自治州、11 个民族自治县三次产业结构发展情况	142
表 28 西部地区外资企业分布情况	146
表 29 新疆、内蒙、广西、宁夏、青海、贵州、云南 2004 年利用外资 情况	146
表 30 云南 8 个民族自治州进出口贸易情况	148
表 31 云南 8 个民族自治州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49
表 32 新疆、宁夏、广西不同所有制企业外贸进出口情况	150
表 33 西部 10 省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科技活动情况	158
表 34 西部 10 省市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专利、技术活动 情况	159
表 35 西部 10 省市区单位就业人员学历、职称、技术等级情况	162
表 36 青海 6 个自治州企业法人单位数及从业人员数行业分布	166
表 37 青海省 7656 个企业法人单位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布情况	167
表 38 青海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情况	167
表 39 青海省企业法人经营规模情况	168
表 40 青海省 6 个自治州工业企业利亏、负债情况表	170
表 41 西部 11 省市区国民产值和人口结构情况	179
表 42 西部民族地区城市数量和乡村、城镇人口比例	182
表 43 西部 11 个省级行政区域民族地区城市分布情况	183
表 44 西部六省自治州以上民族地区法人单位比例结构表	197
表 45 开发性金融临夏模式信用结构及业务流程	316
表 46 日本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框架	357

引 论

一、“切片”

这是一份有关中国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发展制度建设的研究成果，选题的角度是基于两个方面的考虑：一是中国西部社会整体发展与西部民族地区的发展紧密相连；二是西部民族地区中小企业的发展及发展环境建设是西部民族地区现代化的根本推动力。鉴于当前西方法制移植^①和法治理念对人们观念世界——尤其是理论界——的深刻影响，我认为有必要在这里申明一下本文的立场：（1）研究不限于法律方面。在中国社会里，“制度”并不等于法定，中小企业法更不能用传统的“法”去界定，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起着制度建构的作用。^②（2）将中小企业法归结为社会法的组成部分。^③而按照法学界的一般观点，认为中小企业法是经济法的组成部分。严格说来，这个观点并不是我的创造，在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我国老一辈法

① 在此我没采用法学界普遍沿用的“法律移植”的概念，而是“法制移植”。我认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移植”市场经济国家共有的市场规则——法律，更重要的是学习和借鉴与调整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模式和蕴涵于法律制度中的法治理念、精神。

② 关于这一点，在拙著《中小企业法律制度研究》（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中进行了系统阐述（第 102—121 页）；后来，在发表的《中小企业“政策法案”的两面》一文中又进一步作了引申，见《甘肃理论学刊》2006 年第 4 期，第 120—125 页（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见人大复印资料《经济法学、劳动法学》2006 年第 11 期，第 15—21 页）。

③ 关于此观点，我在《中小企业法的性质及地位》一文中做过详细论述，见《甘肃高师学报》2007 年第 2 期（总第 12 卷），第 76—78 页。